

招警考试综合辅导：拘留的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72/2021\\_2022\\_\\_E6\\_8B\\_9B\\_E8\\_AD\\_A6\\_E8\\_80\\_83\\_E8\\_c24\\_27272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2/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24_272726.htm)

第六十一条（拘留的条件）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，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先行拘留：（一）正在预备犯罪、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；（二）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指认他犯罪的；（三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；（四）犯罪后企图自杀、逃跑或者在逃的；（五）有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；（六）不讲真实姓名、住址，身份不明的；（七）有流窜作案、多次作案、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。《六机关实施规定》第25条 刑事诉讼法规定，拘留由公安机关执行。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，人民检察院作出的拘留决定，应当送达公安机关执行，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，人民检察院可以协助公安机关执行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零五条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先行拘留：（一）正在预备犯罪、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；（二）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；（三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；（四）犯罪后企图自杀、逃跑或者在逃的；（五）有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；（六）不讲真实姓名、住址，身份不明的；（七）有流窜作案、多次作案、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。

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一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拘留犯罪嫌疑人的，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凭人民检察院送达的决定拘留的法律文书签发《拘留证》并立即执行。必要时，可以请人民检察院协助。拘留后，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进

行讯问，并由人民检察院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三十二条对被留置盘问的犯罪嫌疑人需要拘留、逮捕、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，应当在留置期间内办理法律手续。《公安机关程序规定》第一百三十三条对犯罪嫌疑人执行拘传、拘留、逮捕、押解过程中，可以依法使用约束性警械。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得使用警械，但确有行凶、逃跑、自杀、自伤、自残等现实危险的除外。《检察院刑诉规则》第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，可以决定拘留：(一)犯罪后企图自杀、逃跑或者在逃的；(二)有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